

<<关系犯罪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关系犯罪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102931

10位ISBN编号：730010293X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白建军

页数：5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关系犯罪学>>

前言

在多数大学里，“犯罪学”并不是什么横竖都得修的“基干课”。

作为一门选修课，能不能开得下去，全凭学生选不选。

没有“座儿”，老师连“下课”的机会都没有。

我在北京大学开的几门课中，就有法学院选修课“犯罪学”和全校通选课“犯罪通论”，所用教材之一就是这本书。

开始，选课的学生只有180人，后来逐渐发展到400人，学生们主要参阅的就是这本书。

现在，书快没了，课还在开。

所以，就得拿一本更好的教材给学生用，这是《关系犯罪学》再版的主要原因。

其次，在2007年召开的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年会上，有三部犯罪学专著获优秀成果奖，其中一部就是这本书。

学界师长同仁的首肯，也为我再版本书添了几分自信。

与第一版相比，这一版的主要改变是对全书进行了“瘦身”处理。

一是文字上做了些删减，去掉一些“车轱辘话”。

二是内容上去掉了陈旧或可有可无的部分。

当然，“瘦身”并不等于简单的减法，有些部分是用最新研究成果进行置换。

这样下来，原来的70万字变为现在的50多万字。

<<关系犯罪学>>

内容概要

《关系犯罪学（第2版）》采用的关系分析的理论、方法打破了犯罪学讲究的沉闷。在研究范式篇，作者对犯罪学的概念、对象，方法、历史发展进行了独特的梳理。在犯罪关系篇，犯罪特性学，犯罪形态学，犯罪定义学以及犯罪规律学构成了一个全新的犯罪学体系。

在社会反应篇，犯罪学回归到刑事政策，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以及被害预防等领域，使刑事规范学和犯罪事实学各自获得了新的意义。

<<关系犯罪学>>

作者简介

白建军，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曾赴美国纽约大学客座研究、日本新潟大学任教。
主要研究领域为刑法学、法律实证分析方法、犯罪学、金融犯罪。
现任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刑事法理论研究所副主任、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开设“犯罪通论”、“犯罪学”、“刑法分论”、“法律实证分析”、“金融犯罪”等课程。
出版《罪刑均衡实证研究》、《法律实证研究方法》、《公正底线——刑事司法公正性实证研究》等个人专著7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学术期刊独立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学术特色：倡导实证研究方法在法学领域中的推广与应用；热衷刑法、犯罪学、金融法及相关学科间的跨学科研究；追求犯罪学学科体系之美；营造能动、快乐的课堂氛围。

<<关系犯罪学>>

书籍目录

上篇 研究范式上篇导读：犯罪学研究的研究第一章 什么是一个犯罪学的问题第一节 犯罪学视野中的犯罪第二节 犯罪学叙事方法第三节 犯罪学体系第四节 犯罪学整合小结第二章 应然犯罪学第一节 应然犯罪学的基本问题第二节 启蒙思想以前的犯罪观第三节 启蒙学者的影响第四节 基本理念第五节 反观实然小结第三章 实然犯罪学第一节 实然犯罪学的基本问题第二节 思想背景第三节 实证方法第四节 经验之罪第五节 必然之罪第六节 个别之罪小结上篇回顾：体用之间的犯罪学中篇 犯罪关系中篇导读：犯罪学的本体研究第四章 犯罪特性学第一节 狒狒与军官第二节 伦理之恶第三节 社会之害第四节 犯罪性分析第五节 希特勒的犯罪性第六节 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性第七节 危险个体的犯罪性小结第五章 犯罪形态学第一节 修女与妓女第二节 犯罪即罪行第三节 犯罪即罪人第四节 犯罪即互动第五节 互动的历史第六节 互动的结构第七节 刑罚立场小结第六章 犯罪定义学第一节 面包与铁路第二节 主体本位的犯罪定义观第三节 客体本位的犯罪定义观第四节 中介本位的犯罪定义观第五节 犯罪定义的事实学分析小结第七章 犯罪规律学第一节 鸡鸣与日出第二节 犯罪原因第三节 犯罪概率第四节 犯罪规律第五节 犯罪规律的发现与现实第六节 犯罪规律类型小结中篇回顾：关系犯罪观与控制社会控制下篇 社会反应下篇导读：一体化视野中的犯罪控制研究第八章 刑事政策研究第一节 刑事政策的立场分析第二节 刑事政策的技术分析第三节 立场与技术的关系分析小结第九章 刑法规范与犯罪学第一节 罪刑法定的一个内在矛盾第二节 弹性刑法的界定第三节 中外刑法中的弹性规则第四节 弹性刑法的内在分析第五节 弹性刑法的风险分析第六节 弹性刑法的主体性分析小结第十章 刑事司法与犯罪学第一节 同案同判研究第二节 量刑基准研究小结第十一章 被害预防与犯罪学第一节 被害预防概述第二节 边缘化与被害预防第三节 一种特殊的保护性反应小结下篇回顾：中国的·刑事的·科学的参考书目研究线索致谢

<<关系犯罪学>>

章节摘录

一方面，犯罪的客观必然性首先来自于犯罪原因、因素的客观必然性。在意大利学派看来，各种犯罪原因中强度最大，影响力最稳定，作用面最广泛的，当属人类学因素。他们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用生物进化过程中的返祖现象解释犯罪的本质，认为犯罪人实际上就是低等动物某些生理、心理、行为特征通过现代社会某些个体的再现。

这种意识在意大利学派的理论中多次重复着。

龙布罗梭在比较了罪犯和精神病人的生理异常以后得出结论说，大部分精神病人不是天生如此的，而是后天形成的，而罪犯的情况则相反，进而提出了天生犯罪人论。

龙布罗梭还引述达尔文的话说，古代人种表现出更加接近于动物的结构，而不是现代人的结构。

犯罪人的许多生理特征，如存在正中枕骨窝、脑脊椎指数低下、眼眶指数低下等等，这些都可能使人联想到更遥远的返祖现象。

而且，这些生理现象往往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往往是成组地出现在某些个体身上。

最后龙布罗梭得出结论说，与头骨完全正常的人相比，存在大量上述反常现象的人难道能说具有同样的智力水平并且承担同样的责任吗？

除了生理特征以外，龙布罗梭还从犯罪人的行为方式中看到了返祖现象。

他在解释犯罪人文身习惯的原因时说，之所以许多犯罪人都文身，处于第一位的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历史的返祖现象，因为文身是原始人和处于野蛮状态的人的独特习惯。

龙布罗梭还用一些考古证据证明，史前人普遍地文身。

按照龙布罗梭的判断，文身是野蛮人的书法，是对他们文明状态的首次记录。

龙布罗梭还发现，犯罪人暗语的普遍性也源于人类的野蛮状态。

他说，人们以不同的方式讲话，因为他们有不同的感觉。

人们以野蛮人的方式讲话，是因为他们面对繁花似锦的欧洲文明却生活在野蛮状态；因此，他们同野蛮人一样经常采用拟声法、自由联想法和对抽象事物的拟人化。

龙布罗梭把这种现象称为向古老年代的“心理回归”。

龙布罗梭在总结自己的犯罪解释论时说，习惯性犯罪人的存在实际上是一种返祖现象。

这种现象超越种族的范围而存在，在世界各地具有相当的普遍性。

对这种返祖现象可以从静态的解剖学特征和动态的行为特征两个方面进行描述。

在静态方面，主要包括毛发稀少、头骨容积小、前额后缩、颅骨较厚、眼眶歪斜、痛觉不敏感等等。

<<关系犯罪学>>

编辑推荐

“关系犯罪学”由储槐植先生首次提出，是当代中西最为精深的犯罪学思想之。

《关系犯罪学（第2版）》旨在丰富，推进这一犯罪学思想。

所有犯罪都不过是一定关系中的犯罪。

《关系犯罪学（第2版）》在犯罪与秩序、犯罪与被害、犯罪与惩罚权、犯罪与环境、犯罪与社会反应的关系中展开实证分析和犯罪学思考。

任何犯罪学研究无不住应然与实然、真理与价值，规范与事实之间的关系中不断调整自己。

《关系犯罪学（第2版）》力求在这些关系中整合上百种犯罪学理论学说，展现一种新发现的犯罪学逻辑体系。

——题记

<<关系犯罪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